

完善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2025年8月14日

概要

- **背景**
 - 打擊電話詐騙措施的最新進展
 - 加強公眾教育
- **實名登記制運作情況及優化措施**
- **建議加強措施**
 - 降低用戶登記電話儲值卡數目上限
 - 訂立新罪行打擊不當使用已登記的電話智能卡的行為
- **結語及未來路向**

打擊電話詐騙措施的最新進展 (1)

通訊辦與警方及主要電訊商於2022年9月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以研究及推行一系列從源頭堵截打擊騙案的措施：

(i) 盡快攔截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及網站

- 截至今年6月底，按照警方紀錄已攔截超過**9千個本地及非本地電話號碼及超過6萬個網頁連結**



(ii) 暫停特定可疑運作模式的電話號碼服務

- 電訊商須監察自其網絡及系統打出的電話及發出的短訊，一旦發現某電話號碼打出電話或發出短訊的模式有可疑（例如於短時間內打出大量電話或發出大量短訊），便暫停有關電話號碼的服務
- 截至今年6月底，已暫停約**144萬個本地電話號碼服務**

(iii) 打擊非本地的詐騙電話

- 電訊商須攔截以「+852」為開首的可疑來電，並須就其他「+852」開首的境外來電向流動服務用戶發送話音提示或文字訊息，讓接電者提高警覺
- 截至今年6月底，已攔截超過**600萬個這類可疑的境外來電及發出超過3100萬個話音或文字訊息提示**

打擊電話詐騙措施的最新進展 (2)

(iv) 打擊偽冒身分的詐騙短訊

- 推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只有已登記成為「已獲認證的發送人」的公司或機構，才可使用其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予本地流動服務用戶
- 加強攔截冒充「已獲認證的發送人」身分發送的短訊，以保障市民利益
 - 截至今年6月底，已有超過**570個公私營機構**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
 - 通訊辦已在其網站提供「短訊發送人登記冊」供市民查閱獲認證的機構，並將繼續鼓勵更多機構參與



(v) 播放話音提示協助市民防範可疑來電

- 市民在接聽由本地新啓動流動電話儲值卡打出的電話時，電訊商會先播放「來電由新儲值卡打出」的話音提示，以助市民提高對可疑來電的警覺



打擊電話詐騙措施的最新進展 (3)

(vi) 加強市民辨識可疑來電

- 警方推出手機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網上平台帳戶、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網址等，並提供防騙提示
 - 截至今年6月底，「防騙視伏App」已錄得逾**100萬次下載**，搜尋器已錄得**926萬次搜尋**，向市民作出**107萬次預警**，並透過自動功能向市民發出逾89萬次可疑來電及網站警示
- 針對冒認政府部門的詐騙電話，通訊辦已設立機制為有需要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提供特定電話號碼作為其與公眾通訊用途。在通訊辦的積極呼籲下，現時有不少電訊商為其所有或部分客戶（如60歲或以上的客戶）提供免費來電過濾增值服務

警方於今年1至6月期間共接獲3 317宗電話騙案，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97宗（3%），但對比去年整體升幅（上升186.5%）已大幅放緩。此外，整體騙案涉款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9.2億元，跌幅達61.4%。同時，警方亦成功就627宗騙案攔截8億元騙款，較去年同期（即6.8億元）上升17.6%。

加強公眾教育



鼓勵使用來電管理服務及過濾程式

鼓勵市民使用來電管理服務及過濾應用程式，並協助有需要的市民下載及使用相關過濾應用程式

舉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過去兩年舉行**182**場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37**場巡迴展覽、**75**場社區講座、**70**場學校巡迴劇表演

推出《防電騙地區大使計劃》

防電騙地區大使計劃於今年一月推出，獲得逾**150**個區議員辦事處支持，超過**300**位區議員及議員辦事處人員獲委任為防電騙地區大使

聯同防電騙地區大使展開路演活動

今年五月起，聯同防電騙地區大使在全港**18**區展開一連串路演活動，並會繼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實名登記制

- 實名登記制於**2023年2月24日全面實施**，規定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和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以保障電訊服務的完整性及通訊網絡安全
- 在現行《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第 106AI 章）（《規例》）下：

電話儲值卡：

個人用戶可向每間電訊商登記不多於**10張**

企業用戶可向每間電訊商登記不多於**25張**

上台月費服務電話卡：

不設登記上限



實名登記制的運作情況及優化措施

- 通訊辦自推出實名登記制以來，一直密切監察市場趨勢，確保各登記系統有效運作，並按運作經驗持續推出不同優化措施：
 - 自 2023 年 2 月起，所有電訊商必須定期抽查已登記的電話卡資料及加強核查懷疑個案，並將涉嫌違法個案交予警方處理。被抽查的用戶如未能按所屬電訊商指示核實登記資料，有關電話儲值卡會被取消登記而不能繼續使用。截至今年6月底，約**496萬張電話儲值卡被拒絕登記**，另外有**約351萬張被取消登記**
 - 自 2024 年 10月起以「智方便」作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在實名登記制下的預設登記方式。至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在網上登記平台進行實名登記的電話儲值卡，電訊商會先透過系統識別證件後啓動相關電話儲值卡，及後也會以人手核查系統內登記人提供的證件資料的真偽，如有發現未能遵從合規要求的電話儲值卡（例如懷疑使用偽冒證件進行登記等），會取消其登記



建議加強措施

- 實名登記制推出至今近兩年半，在考慮到實名登記制過去的實施情況、本港電訊市場發展的情況、其他經濟體的經驗，以及警方提供有關犯罪集團使用電話儲值卡的騙案手法及趨勢等因素後，政府計劃進一步**完善實名登記制**，以加強打擊電話騙案。
- 具體建議措施包括—
 - (1) 降低用戶登記電話儲值卡數目上限
 - (2) 訂立新罪行打擊不當使用已登記的電話智能卡的行為

建議加強措施

- (1)降低用戶登記電話儲值卡數目上限

- 根據過往電訊商的核查經驗
 - 只有少於5%用戶會按電訊商要求完成相關核實，而未能遵從核實要求的電話卡會被取消登記，顯示不少持有多張電話儲值卡的用戶很可能是使用不合乎現行法規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進行登記，或者於之前不當地購買他人預先登記的電話儲值卡使用
 - 以同一香港身份證或非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及其他旅遊證件），以電話儲值卡的用戶數目計算，登記一至三張電話儲值卡超過整體登記的九成七
- 初步建議將個人用戶可登記電話儲值卡的數量上限由現時每人可向每間電訊商最多登記 10 張大幅減少至每人於每間電訊商最多可登記三張
- 市民如有需要仍可選擇不設登記上限的上台月費電訊服務

建議加強措施

- (2) 訂立新罪行打擊不當使用已實名登記的電話智能卡的行為

- 根據通訊辦持續進行的市場監察
 - 發現有人在市面或透過互聯網社交平台兜售預先登記個人電話智能卡，又或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作實名登記之用
 - 這些行為與實名登記制的目的不符，亦有可能涉及欺詐行為
- 建議訂立新罪行，將在沒有合法權限或沒有合理因由 / 辯解下不當使用他人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不論是上台月費服務和電話儲值卡）的行為刑事化。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將以下三類行為視為違法—
 - (1) 在提供或唆使提供個人資料用作登記他人的電話智能卡；
 - (2) 賣出 / 買入、租出 / 租用、借出 / 借取或提供 / 獲取已實名登記的電話智能卡；及
 - (3) 管有以他人資料作實名登記的電話智能卡，除非有合法權限或合理因由 / 辯解，否則管有超過10張以上以他人資料作實名登記的電話智能卡將會被推定為有意圖使用該等電話智能卡犯罪或協助犯罪

建議加強措施

- (2) 訂立新罪行打擊不當使用已實名登記的電話智能卡的行為

- 建議刑罰
 - 採用現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所訂最高的懲處，即違者可處最高第4級罰款（25,000元）或監禁12個月
- 執行機關
 - 警方為主要執行機關，通訊辦會繼續與警方保持緊密合作，以有效打擊利用電話網絡進行的非法行為



結語及未來路向

- 政府的立法意圖是打擊非法罪行，日後法例修訂的建議條文會針對不當使用已登記的電話智能卡的行為。市民、企業或機構若有合理因由或辯解下（例如企業實際運作需要、家庭成員使用）使用或管有多張以他人資料作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並不會受到建議新訂立的罪行所影響。
- 政府相信透過將不當使用已登記的電話智能卡的行為刑事化，結合降低用戶登記電話儲值卡數目上限，能有效打擊使用電話儲值卡的欺詐活動，從而更好地保護電訊服務用戶免受潛在損害。
- 以上降低用戶登記電話儲值卡數目上限及訂立新罪行打擊不當使用已登記的電話智能卡的行為涉及修訂現行《電訊條例》下的《規例》。我們會就建議修訂草擬法例修訂文本，**目標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建議進行審議**。

謝謝